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張靜琳  
電話：(02)8995-6000  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303019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\_1130301937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，請持續於辦理雇主、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宣導活動時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交下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月11日移署移字第1130007348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- 二、請協助加強向雇主、仲介及移工宣導防制人口販運，相關移工相關宣導素材可至本署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>)宣導專區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